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

常問問題

（版本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深交所、上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股通或深港通（合稱「滬股通及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不時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部分：交易安排

1.1 ETF 何時會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

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於 2022 年 7 月 4 日開始成為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¹。

1.2 是否所有投資者都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 ETF 交易？

ETF 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後，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可買賣滬股通下的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交易及深股通下的合資格深交所上市 ETF。

1.3 是否所有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都合資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ETF 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納入為合資格 ETF：

1. 有關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2.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9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80%；及
5.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²：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¹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Reference-Materials/Inclusion-of-ETFs-in-Stock-Connect?sc_lang=zh-HK

²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選樣範圍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³並不時更新。

1.4 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能否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8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70%；或
3.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只供賣出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⁴並不時更新。

1.5 如何釐定 ETF 是否合資格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

ETF 將於預設的數據截止日期（包括推出時首個預設的數據截止日以及其後定期調整考察的數據截止日）被考察是否合資格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

³ 所有合資格股份：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⁴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釐定推出時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的數據截止日將稍後公布。對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考察將基於該日的相關數據，符合所有資格準則（見問題 Q1.3 所列）的 ETF 將納入推出時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

其後將每六個月定期考察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所有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根據定期考察數據截止日（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的相關數據釐定可否納入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抑或從中剔除。

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將於定期調整考察數據截止日後第四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前一個港股交易日）公布。相應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的將於公布後的第二個星期一（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生效。

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相關更新及相應生效日期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⁵。

1.6 投資者如何得知某一北向合資格的合資格證券是 A 股或是 ETF ？

欲知有關分類，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的相關名單。

上交所股票：<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上交所 ET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

深交所股票：<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深交所 ETF：<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list/etfList/index.html>

至於滬股通及深股通下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投資者可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名單⁶。

1.7 當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退市時，是否會設置退市整理期？

請參考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⁷1.4.3，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了退市制度優化，按照優化後的安排，根據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退市的股票不再設置退

⁵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⁶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⁷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FAQ/FAQ_Cn.pdf

市整理期，一旦觸及相應退市準則隨即退市。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以外的其他強制退市情形退市的股票仍設置為期 15 個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

然而，北向合資格 ETF 將不設退市整理期。合資格 ETF 若從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退市，其由退市日期起即不再是中華通證券，並從合資格證券名單中剔除，意即 ETF 退市後其買賣盤即概不接納。基金管理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⁸規定的原則，為退市的 ETF 清算資產，並將清算所得的現金通過香港結算分配給仍持有該 ETF 份額的投資者。

1.8 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 ETF 交易是否設有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規限。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合資格 A 股及 ETF 將共享同一個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滬股通及深港通下，北向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52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420 億元。

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該原則下，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或輸入取消買賣盤的請求。

關於每日額度的操作細節，請參考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1.8。

1.9 北向合資格 ETF 可否進行孖展買賣？上交所/深交所暫停或恢復個別北向 ETF 的孖展買賣的預設界限為何？

北向合資格 ETF 的孖展買賣安排與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1.16 至 Q1.17 中合資格 A 股的相關安排相同。在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1.16 中所列條件及以下上交所和深交所預設界限的前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北向合資格 ETF 進行孖展買賣。

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某一隻合資格進行孖展買賣的 ETF 的融資餘額及信用賬戶擔保物市值佔其上市流通市值的比例均達到 7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在旗下市場暫停該 ETF 的孖展買賣。待上述任何一個百分比跌至 70%以下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以下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

⁸ http://www.gov.cn/jlfg/2012-12/28/content_2305569.htm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margin/> (上交所) 及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margin/index.html> (深交所) 。

1.10 北向合資格 ETF 可否進行證券借貸？

北向合資格 ETF 的證券借貸安排與合資格 A 股證券借貸安排 (列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1.18 至 Q1.20) 相同。

1.11 北向合資格 ETF 可否進行賣空？賣空交易安排如何？

北向交易禁止作無擔保賣空，北向合資格 ETF 的有擔保賣空安排與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1.21 中合資格 A 股的相關安排相同。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下述上交所和深交所之預設界限。

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現時有關賣空的規定，當個別 ETF 的融券餘量達到該 ETF 上市可流通量的 75% 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在向市場作出適當公告的情況下，在旗下市場暫停有關 ETF 的賣空活動，及待融券餘量跌至 70% 以下時，方可恢復其賣空活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了解詳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網址為：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margin/> (有關上交所市場) 及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margin/index.html> (有關深交所市場) 。

當聯交所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 (視乎情況) 暫停及/或恢復交易事件涉及有關 ETF 時，有關資訊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而北向交易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將相應暫停及 / 或恢復。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上午 9 時查看香港交易所網站⁹以取得最新的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證券名單及合資格可賣空深股通證券名單。

1.12 投資者可在哪裡查看北向交易下可賣空的合資格 ETF 的基金規模？

各上交所上市 ETF 的基金規模可在上交所網站查看。例如，華夏上證 50 ETF (基金代碼：510050) 的基金規模載於

⁹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etfinfo/scale/index.shtml?FUNDID=510050>。

各深交所上市 ETF 的基金規模可在深交所網站查看。例如，華夏恒生指數 ETF (證券代碼：159920) 的基金規模載於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list/all/index.html>。

1.13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將須與擬參與 ETF 北向交易的客戶另行簽訂客戶協議？

與透過滬深港通買賣 A 股一樣，對於擬進行 ETF 北向交易的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應檢視相關客戶協議，以確保涵蓋北向合資格 ETF 的相關交易，包括所涉的風險。

投資者應該諮詢自身的經紀有關參與合資格 ETF 北向交易的具體安排，包括除為買賣香港證券簽署的協議及開立的戶口外，買賣中華通證券是否須簽署另一份客戶協議及開立另一個戶口。

1.14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交易時段將為何？

下表載列 A 股及 ETF 北向交易各交易時段。上交所上市 ETF 北向交易將無收盤集合競價。深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A 股則將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交易時段	A 股北向交易 (上交所 / 深交所)	ETF 北向交易 (上交所)	ETF 北向交易 (深交所)
09:15 – 09:25	開市集合競價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13:00 – 14:57	連續競價 (午市)	連續競價 (午市)	連續競價 (午市)
14:57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收盤集合競價

1.15 除交易時段外，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合資格 A 股與合資格 ETF 的北向交易安排還將有哪些主要差異？

大部分交易安排（例如買賣單位、可接納的買賣盤類型、數量限制）以及有關取消買賣盤、修改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編派、賣空及前端監控的安排，都將跟從透過滬深港通下A股北向交易的做法。部分適用於ETF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ETF價位：人民幣0.001元（A股價位：人民幣0.01元）；
- 每日價格限制：前收市價 $\pm 10\%$ （就上交所及深交所指定的部分ETF而言為 $\pm 20\%$ ）（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 $\pm 10\%$ （ST股票及*ST股票： $\pm 5\%$ ）；上交所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所有股票均為 $\pm 20\%$ ）；
- 上交所 / 深交所的動態價格限制將不適用（上交所科創板A股及深交所創業板A股：設有 $\pm 2\%$ 的動態價格限制）；
- 上交所上市ETF並無收盤集合競價時段（請參考問題Q1.14）；
- ETF所適用的費用及稅費不同（請參考問題Q4.1）。

1.16 當前對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盤報價所實行的「24 個價位規則」及「九倍限制規則」是否亦將同樣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買賣盤？

當前對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盤報價所實行的「24 個價位規則」及「九倍限制規則」將不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買賣盤。然而，於上交所 / 深交所買賣的 ETF 的價格仍將受其前一個收盤價的限制，包括於上交所 / 深交所買賣 ETF 的 $\pm 10\%$ 價格限制（就上交所¹⁰ / 深交所¹¹指定的部分 ETF 而言為 $\pm 20\%$ ）。合資格 ETF 的北向交易亦跟從同一規定。請注意：上交所 / 深交所的動態價格限制將不適用。為防止市場對滬股通及深股通額度被濫用，聯交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而這亦將適用於合資格 ETF（詳情請參考滬港通及深股通常問問題 Q1.12）。

¹⁰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

¹¹ <http://fund.szse.cn/marketdata/range/index.html>

第二部分：結算及交收安排

2.1 北向合資格 ETF，其結算安排及交收週期是否將與透過滬深港通買賣 A 股不同？

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北向交易將分別跟隨上海及深圳市場的結算安排及交收週期（ETF 證券持倉於 T 日交收，而 ETF 款項將於 T+1 日交收）。請注意：儘管買賣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六位數字股份編號進行，每隻合資格 ETF 將從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內，獲順序分配一個五位數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這與現時 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安排不同，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最後幾位數字與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編號的最後幾位數字相同。合資格 ETF 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具體安排詳見 Q5.3。

2.2 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否就其被由香港結算代其持有的北向合資格 ETF 行使投票表決權？

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透過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而投票表決。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建議決議案數目。於紀錄日期在戶口中（本身或作為投資者代理人）持有相關持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有投票功能就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第三部分：風險管理

3.1 中華通市場 ETF 交易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規定為何？

現有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規定將適用於中華通市場 ETF 交易。詳情請參閱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3.1 或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¹²。

¹²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Risk-Management/Risk-Management-of-CNS-Trades-in-China-Connect-Market?sc_lang=zh-HK

第四部分：稅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

4.1 經北向交易買賣及交收 ETF 的稅費如何？

費用	ETF 費率	中央結算系統 款項記賬戶口 款項編碼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Y3	交易所
證管費	豁免	Y4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豁免	Y5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Y6	香港結算
組合費	合計每日證券組合價值按 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 計	FE	香港結算

註：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制度於2020年1月1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香港證監會的公布為準。
- (2) 證券組合費會以港元收取而其他費用及稅費則會以人民幣收取。有關證券組合費的詳情，請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¹³。
- (3) 有關上述費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請參考上述表格。

¹³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Clearing-and-Settlement?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Clearing-and-Settlement?sc_lang=zh-HK)

- (4) 上述經手費及過戶費按雙邊成交金額收取。請注意，該費用僅適用於來自香港的交易方。
- (5) 香港結算對 A 股收取的其他北向交易費用將繼續適用於 ETF。
- (6) 上交所上市ETF和深交所上市 ETF的印花稅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Y2) 有待內地有關部門明確。

4.2 稅費如何計算？

以下是經滬港通進行的 ETF 北向交易及結算為例的相關收費及稅項算例：

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 T 日進行北向交易後，結算參與者將須同日進行結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個單位

交易價格：每單位¥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300 \times ¥ 10 \times 0.004\%$ $= ¥ 0.12$	¥ 0.12
證管費	豁免	不適用	¥ 0
過戶費	由中國結算豁免	不適用	¥ 0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由香港結算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豁免	不適用	¥ 0
香港或國際投資者總交易成本 (不包括證券組合費)			¥ 0.18

註：上交所上市ETF和深交所上市 ETF的印花稅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Y2) 有待內地有關部門明確。

4.3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買賣北向合資格 ETF 繳納印花稅？

目前預估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ETF毋須支付印花稅 (須待有關當局最終確認/說明)。

4.4 現時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是否適用於北向合資格 ETF？

證券組合費 (根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單一組合的每日證券組合價值計算) 將同時適用於北向合資格ETF及A股。

每日證券組合費 = [中華通證券的收市價 x 股份 / 單位數量] (轉換至等值港元) x 每個對應分級的分級費率 / 365

有關組合費的詳情，請參閱滬股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 Q5.6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¹⁴。

¹⁴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Clearing-and-Settlement?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Clearing-and-Settlement?sc_lang=zh-HK)

第五部分：資訊科技

5.1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 是否將支持透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上市 ETF 及透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上市 ETF ?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使用買賣合資格 A 股所用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CCCG) 來買賣北向合資格 ETF ?

是。香港交易所根據OCG模式開發了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CCCG)，在有關的 OCG 規範中支援滬港通及深港通，讓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一致的界面。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買賣合資格A股所使用的同一中央交易網關來買賣北向合資格ETF。ETF買賣盤亦將透過領航星交易平台 – 中華證券通 (OTP-CSC) 傳遞至上交所 / 深交所進行自動對盤。

新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並擬參與有關交易的人士將須申請使用 CCCG 會話以連接入 OTP-CSC並須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有關CCCG和OCG的相關安排，請參閱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Q6.5和Q6.6。

5.2 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 (證券) (OMD-CC) 會否提供有關北向合資格 ETF 的市場數據 ?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 (證券市場) (OMD-CC) 將提供包括合資格A股及合資格ETF在內的中華通證券的一檔免費市場行情。

有關A股的相關安排，請參閱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Q6.3。

就上交所市場數據而言，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認可資訊供應商訂購上交所實時市場行情。此等資訊供應商名單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網站¹⁵。交易所參與者亦可透過互聯網獲取實時市場行情。具經營許可的市場行情供應商名單載於上交所的信息業務子公司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¹⁶。

¹⁵ <https://www.ciis.com.hk/hongkong/tc/productsandservices/whatdoweprovide/index.shtml>

¹⁶ <https://ic.sseinfo.com/business/permitList/level1>

同樣地，就深交所市場數據而言，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認可資訊供應商訂購深交所實時市場行情，相關名單載於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獨家代理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網站¹⁷。

5.3 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五位數字或六位數字的股份編號來代表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

在上交所 / 深交所，上交所上市ETF及深交所上市ETF的股份編號均為六位數字。儘管買賣上交所上市ETF及深交所上市ETF將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六位數字股份編號進行，每隻合資格ETF將從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內，獲順序分配一個五位數字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這與現時A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不同，A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最後幾位數字與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編號的最後幾位數字相同。而為上交所上市ETF及深交所上市ETF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分別為31000至31299及31300至31599。須注意，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可因日後拓展而不時變更，CCEP應參閱此列表以獲取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配對清單¹⁸。

¹⁷ <http://www.cninfo.com.cn/fwsq/hq/qsmd.htm>

¹⁸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